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  
號

聯絡人：黃文彥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11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2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110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 )

附件：如文(260481\_301000000A108011050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該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  
定工作要點第7點執行疑義函釋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3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  
10818315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(嘉義市、金門縣及  
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含附件)、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